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部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接受委託人委託標購上市證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委託人如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之華僑或外國人，應加附政府核准投資及匯入資金之證明文件。委託人如係本國公司，其轉投資總額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加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依前項委託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實施標購前三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將下列事項公告之。公告後，委託人及受託證券經紀商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但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而撤銷標購，或變更標購數量者，不在此限。</p> <p>一、標購證券名稱及其數量。 二、標購日期及時間。 三、標購者： 1. 來歷。 2. 標購目的。 3. 如為華僑或外國人者，資金來源。 4. 如為法人者，其最近一年之財務狀況。</p> <p>四、標購底價：以標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百</p>	<p>第二條 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接受委託人委託標購上市證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委託人如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之華僑或外國人，應加附政府核准投資及匯入資金之證明文件。委託人如係本國公司，其轉投資總額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加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依前項委託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實施標購前三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將下列事項公告之。公告後，委託人及受託證券經紀商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但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而撤銷標購，或變更標購數量者，不在此限。</p> <p>一、標購證券名稱及其數量。 二、標購日期及時間。 三、標購者： 1. 來歷。 2. 標購目的。 3. 如為華僑或外國人者，資金來源。 4. 如為法人者，其最近一年之財務狀況。</p> <p>四、標購底價：以標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百</p>	<p>因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當該受益憑證當日收盤價格之漲跌幅度超過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五時，如標購底價仍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為限，將會使當日標購底價脫離市價太大，爰新增第2項第4款但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五幅度範圍內為限，<u>但有價證券無升降幅度限制者，得於申請時選定以標購當日收盤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五幅度範圍內為限，底價</u>於開始標購時，由申請標購證券商以密封方式交予本公司當場宣布，並於基本市況報導中公告。</p> <p>五、標購方法：依第六條第一項選定之。</p> <p>六、標定數量未達公告標購數量之處理方式。</p> <p>七、參加競價證券商之申報時間及方式。</p> <p>八、其他有關事項。</p>	<p>分之十五幅度範圍內為限，於開始標購時，由申請標購證券商以密封方式交予本公司當場宣布，並於基本市況報導中公告。</p> <p>五、標購方法：依第六條第一項選定之。</p> <p>六、標定數量未達公告標購數量之處理方式。</p> <p>七、參加競價證券商之申報時間及方式。</p> <p>八、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四條 參加標購之競賣證券商，其申報應於下午三時起至四時止，經由與本公司電腦主機連線之電腦主機為之，並於申報當日成交。</p> <p>前項申報之數量，除公告另有規定外，應合於該種證券之交易單位或倍數，不受普通交易每筆委託數量不得超過五百交易單位之限制，不按規定之申報無效。</p> <p>標購之底價及競賣申報價格均以每股<u>(認購(售)權證單位、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單位，以下皆簡稱單位)</u>為計算基準。</p> <p>證券商對於申報之競賣</p>	<p>第四條 參加標購之競賣證券商，其申報應於下午三時起至四時止，經由與本公司電腦主機連線之電腦主機為之，並於申報當日成交。</p> <p>前項申報之數量，除公告另有規定外，應合於該種證券之交易單位或倍數，不受普通交易每筆委託數量不得超過五百交易單位之限制，不按規定之申報無效。</p> <p>標購之底價及競賣申報價格均以每股為計算單位。</p> <p>證券商對於申報之競賣</p>	<p>鑑於目前非以「股」為單位之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等上市有價證券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故將「股」修改為「股(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量及價格得於申報時間內，透過與本公司電腦主機連線之電腦主機予以取銷或變更。</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標購之證券，發行總數在二千萬股(單位)以下者，其標購數量不得少於發行總數百分之二十，超過二千萬股(單位)者，其超過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經專案核准之華僑、外國人委託申請標購者，不在此限。</p>	<p>數量及價格得於申報時間內，透過與本公司電腦主機連線之電腦主機予以取銷或變更。</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標購之證券，發行總股數在二千萬股以下者，其標購數量不得少於發行總股數百分之二十，超過二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經專案核准之華僑、外國人委託申請標購者，不在此限。</p>	<p>鑑於目前非以「股」為單位之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等上市有價證券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故將「股」修改為「股(單位)」。</p>
<p>第九條 申請標購之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申請標購時應向委託人預收全部價金。</p> <p>參加標購之競賣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時應向委託人預收全部有價證券。</p> <p>證券經紀商接受第二條第一項委託之標購或競賣者，應於受託契約中訂明委託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p>	<p>第九條 申請標購之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申請標購時應向委託人預收全部價金。</p> <p>參加標購之競賣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時應向委託人預收全部股票。</p> <p>證券經紀商接受第二條第一項委託之標購或競賣者，應於受託契約中訂明委託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p>	<p>鑑於目前非以「股」為單位之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等上市有價證券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故將「股票」修改為「有價證券」。</p>
<p>第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標購單價，以標購申請日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加計百分之七至百分十五為限；並按標購申請日競賣之單價，申報賣價較低者優先成交，如申報之賣價相同，依其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成交。</p>	<p>第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標購單價，以標購申請日前一營業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加計百分之七至百分十五為限；並按標購申請日競賣之單價，申報賣價較低者優先成交，如申報之賣價相同，依其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成交。</p>	<p>配合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升降幅度限制，爰修訂證金標購以當日收盤價為計算基準。</p>